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7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，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汇会验[2018] 0211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,350,000.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130,670,000.00 元人民币，总股本由 12,935 万股变更为 13,067 万股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华正新材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5 日